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5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5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5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2

1 概述

本工程公众参与企业采取现场和网络信息公示。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由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十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两次信息公布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值班人员未收到公众来电咨询，表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无意见，无人反对项目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第一次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的信息（在双方签订合同、委托书后 7 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化学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5.2 亩，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30000t/a 硫化钠，12000t/a 硫酸二甲酯、6000t/a 二甲基二硫、3000t/a 硫酸、400t/a 硫醚、1500t/a 甲硫醇钠；二期的建设规模为：1000t/a 二甲硫基甲苯二胺、1000t/a 二乙基甲苯二胺、100000t/a 硫磺、10000t/a 叔丁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总

联系电话：1824810784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15047827310

四、提交项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环评网网站是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因此本网站进行公示是可行的。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3月24日——2023年4月6日

网 址：<http://www.d1ea.com/front/eia/67129.html>

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环评网 WWW.D1EA.COM 生态环境部第五批 环境服务业试点单位 环评公示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所属行业：化工石化医药 发布时间：2023-03-24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35.2亩，办公用房及生产车间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30000t/a硫化钠，12000t/a硫酸二甲酯、6000t/a二甲基二硫、3000t/a硫酸、400t/a硫酸酐、1500t/a甲磺酸钠；二期的建设规模为：1000t/a二甲硫基甲苯二胺、1000t/a二乙基甲苯二胺、100000t/a硫磺、10000t/a叔丁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总
联系电话：1824810784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15047827310

四、提交项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值班人员未收到公众来电

咨询，表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SGCRsOBH-L0P_TngA8Yhg 提取码：2fm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1. 下载并填妥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921188010@qq.com

2. 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内-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总

电话：18248107845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公示时间：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3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一环评网网站是知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交流平台，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都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因此本网站进行公示是可行的。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3日

网址：<http://www.d1ea.com/front/eia/67884.html>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所属行业：化工石化医药 发布时间：2023-07-10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SGCRsOBH-L0P_TngA8Yhg提取码：2fm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1.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921188010@qq.com

2. 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内-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总

电话：18248107845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3.2.2 报纸

内蒙古法制报是当地居民接触最多的报纸，发行量最大的报纸，选择此报纸公示可行的。

报纸公示时间：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7日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西菜园派出所警官席浩文受邀来到玉泉区西水磨小学开展暑期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细致生动的讲解，使同学们明白了生活中的安全隐患无处不在，个人安全告文以“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详细讲解了如何预防欺凌，并且积极引导学以健康、阳光心态面对生活。

化解“朋友圈” 筑牢劳动争议“防火墙”

构建坚持区交浩特流总民法会、行发政法

及成效。会议对31名在呼和浩特市“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法官及调解员进行了表彰。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云玉美表示，全市各级法院和各级总工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改革创新“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上下功夫，密切协同，有序推进，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下“快进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副院长周臻指出，2020年以来，按照上级部署，市法院与市总工会紧密配合，按照“人民至上、源头治理、创新发展、灵活高效”的原则，全面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引导劳动者积极正确维护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劳动争议诉调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调解队伍作风建设和调解经费发放也更加规范，服务群众的能力明显提升，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

北京“力行计划”宣讲团成员、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张诗琪作了专题宣讲。

张诗琪以“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主题，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了全面解读和系统阐释。张诗琪在授课中谈到，要深刻认识和把握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我们党的理论创新，切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我们党的初心使命，全面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以斗争应一切风险挑战，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参训人士表示，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坚定理想信念，踏踏实实抓好学习、干好工作，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法律工作者为最高职业追求。（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筑牢基层法治根基

呼伦贝尔讯 呼伦贝尔市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谋划司法所工作，巩固司法阵地，优化司法职能，推动司法所工作驶入创新发展快车道。

人民调解促和谐，化解矛盾保平安。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司法局宝日希勒司法所接待了前来寻求帮助求助的20余名务工人员，为让农民工早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司法所工作人员联系当地政府和宝日希勒法庭共同参与纠纷调解，最终为务工人员拿到工资，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劳务纠纷得到圆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为保障结算账户的资金安全，节约银行的账户信息管理资源，减少管理成本，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决定对一年未发生业务且未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发出通知，请下列单位务必在30日内到本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将账户转为久悬未取专户管理。企业名称：内蒙古腾格里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4MA0N04F***企业名称：91150525MA0Q68Y***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2023年7月11日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三次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GCRsOBH-E0P-TpA8Yhg>。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921188010@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进意见箱。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经济开发区蓝湾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内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郝总。电话：18248107845。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7月11日

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认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17年11月9日在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结婚证号为：J1501242017-000B17。原告与被告结婚以来，家庭生

遗失声明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彩城项目的第F(1)座1层14(101)号房建筑面积193.28平方米金额4112998元商品房购房合同书一份遗失，并遗失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专用收据一份（收据编号9531022，金额4112998元，声明作废。

回民区顺发蒙翔牛羊肉经销部遗失款人查询密码单，账号：055153010400026核准号：J19100112093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街分处，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乐海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1R158L）将营业执照正、副及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祥瑞电脑销售店遗失银行账户许可证及财务章、法人印鉴，账号040290122000000003358，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兴行，声明作废。

邓伟身份证号码：1525271993112445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湿地公园北路祥和9号楼1单元21层2108号，公租房合同编号GYQ20194576，声明合同已丢失。

司法厅在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会议上领奖并作经验交流发言

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智慧普法”平台创新案例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题为《“智慧普法”——内蒙古司法代化》的经验分享发

平台”的“1+N+1”的智慧普法信息化体系,服务保障“八五”普法高质量实施。
“一核心”,找准普法宣传“坐标系”。研发“智慧普法”平台,全网收集群众法律需求,按月对普法内容传播途径、传播效果、覆盖人群、覆盖地域进行精准分析,发现普法宣传薄弱环节和群体,综合得出普法工作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内容等,用信息化手段突破普法宣传不精准这一制约瓶颈,解决“在哪普法、给谁普法、普什么法”的问题,推动形成“动态漫灌+精准滴灌”相结合的普法工作新业态。
“多触角”,找对普法宣传“主渠道”。聚

焦重点普法对象,研发引入“法律明白人”小程序、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北疆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和视频号、4K智能机顶盒法律服务电视终端、抖音、快手等智能终端,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打破地域壁垒,全时空匹配群众法治需求,多渠道、多形式将法律服务送到百姓身边,织密普法宣传网,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一平台”,搭建责任落实“前哨站”。依托全面依法治区考核平台,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21项指标,将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纳入考核平台,全网抓取指标落实情况,定期评议赋分,对重点普法部门、

普法专题及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预警,加强普法重点事项指引、跟踪督促、结果评价,不断提升普法工作联动合力,推动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下一步,自治区司法厅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持续抓好数字技术与司法行政业务领域融合应用,以信息化引擎驱动内蒙古“智慧法治”建设,努力打造更多亮点特色,奋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宣讲安全 护你周全



2023年全国物品编码工作在呼和浩特召开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7月13日上午,2023年全国物品编码工作在呼和浩特召开。会议主要分析了当前全国物品编码工作形势,谋划今后一个时期物品编码重点任务、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据介绍,物品编码工作以服务政府监管、服务行业发展、服务民生消费为宗旨,全力发挥商品条码作为商品流通“身份证”和国际贸易“通行证”的作用。
多年来,我区紧跟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发展步伐,统筹推进物品编码各项工作,在基础业务办理、商品数据资源建设、系统成员服务、商品条码推广应用、物品编码科研与标准化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在服务政府监管、服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5GCR4OBH-1OP_TgA8Yhg根取码:2m3。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qkj/2018/02/18/01/20181024_665329.ht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采取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92118801@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进意见箱,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经济开发区德盛路德盛产业园北区区内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意见;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郝总,电话:18248107845。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蒙眼服饰有限公司存款人密码查询单,开户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账号:69888915,核准号:J19190012919001遗失,声明作废。
●乌市旗祥昇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810370122000000044681,开户行:乌市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河分社,特此声明。
●金川开发区天俊粮油副食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720074006,特此声明。
●不动产权人:崔伟伟,因保管不善,将房屋坐落在:商都县京蒙路山大街北,七台大街东维都利住宅小

杨占祥、张玉莲:

本院受理执行的魏顺申请执行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24执843号执行通知书、缴纳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拍卖)、询价报告、流拍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义务,给付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965146.38元,并承担本案保全费12031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杨美燕: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龙与被告杨美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4民初35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4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4日

杨秀莲、张志良、杨玫瑰、张照武、张舒、高文浩: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982号原告包头市南郊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秀莲、张志良、杨玫瑰、张照武、张舒、高文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10日内
2020年
接并
期间
和国
返延
元,由
日起,经
在公
及副
期本判

杨秀莲
本
包头
良
杨
0207
给
送
本
即

3.3 查阅情况

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值班人员未收到公众来电咨询，没有查询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无反对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编制完成，在上报环境保护局报批前，进行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进行了删除处理。

4.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4。



图 6 第三次公示（网络）截图

公示网络连接为：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427873&fromuid=47567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无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公示结果显示，无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无反对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化学品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亚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12日



8 附件

无